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将“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